

2025 年磐安县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项目（农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PACG2025-CS-03

项目名称：2025 年磐安县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项目（农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甲方（采购人）：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磐安县农合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5 年磐安县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培训形式。理论课堂授课+实践操作，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培训现场实践教学实践不得低于三分之二。经营管理型培训现场教学

时间不得高于二分之一。需要提供培训必需的教学、实践、管理等条件。

(二)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乙方承接培训任务后一周内,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关于培训课时:45 分钟为 1 课时,每天 8 课时。

(三) 乙方职责及服务要求

1. 乙方承接培训任务后一周内,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具体的开班计划,明确课程、师资、教材、参观、实训、食宿、安全保障等内容,上传农民培训数字化管理系统。
2. 递交的开班计划由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经批准的开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并做好培训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3. 甲方将配合组织本次培训的招生工作,乙方将参加本次培训的学员信息实时录入《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学员报到时进行复核,学员在同一年度内最多参加 2 次培训;不符合条件人员,不得参加培训。
4. 乙方需设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服务培训、交通、后勤及日常联络等事宜;要严格课堂纪律,做好考勤记录,并通过摄影或录像或拍摄视频等形式进行记录,以备甲方进行检查、监督与考核。实际出勤率和到课率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视情况扣除相应人头费,情节严重的拒绝该培训机构参与下一年度的同类培训服务项目投标。
5. 每期培训后,乙方需组织学员进行线上学习课件和培训效果评估,如参评率低于 90%,满意度低于 90%或培训效果经测评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扣除不少于 10%的培训费用直至扣完为止,并可要求其重新组织培训,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再安排其后续的培训服务工作。
6. 每期培训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并附列当期培训的考勤记录、

培训现场图片或视频资料等相关培训验收材料；做好合格率、满意率的跟踪统计，建立纸质和电子化培训台帐。

7.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所有培训工作的监管、检查。

8. 乙方不得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一经发现，退还收取的费用，解除培训合同，退回已支付培训费用。

9. 乙方不得捏造培训事实、虚构培训验收资料骗取国家培训经费，否则，一经查实，甲方可处以当期培训经费 2 倍的罚款，解除培训合同并上报培训机构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10. 若因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项目发生调整或终止的，乙方应承诺严格按照上级政策执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等责任。

（四）项目督查与验收

培训全过程中，甲方将按《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民培训管理的通知》（浙农科发〔2022〕20 号）的规定对培训项目进行督查与验收。对于督查与验收过程中发现教学效果不理想、课堂秩序混乱、教学内容私自调整更换、学员到课率不高（弄虚作假、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以及监督检查发现有其他严重问题的）等现象，督查人员和甲方有权要求培训组织机构限期整改，未经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酌情扣减甚至取消该培训机构的培训服务费（项目补助费），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交给第三方，否则将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撤销合同拒付货款，且乙方还要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商务要求

1. 项目验收

培训评审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培训结束后及时整理培训材料（培训机构承办凭证、

开班通知、报到签到单、课程安排、费用清单、相关照片等），报请验收。验收合格，拨付资金以单价乘以年终验收合格学员的人数为准。

2. 项目实施

乙方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出详细的开班计划，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开始组织培训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否则视为无效。班级学员评价满意度需达到 90%以上，否则该班级培训任务视为失败，培训成果视为无效。乙方年培训工作合格率低于 8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培训资质。

3. 乙方的培训场所须在磐安县内，方便农民接受培训。设立的培训场所如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和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2. 乙方须按国家规定缴纳保险和税金及对团队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采购内容

标项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主题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人）	天数	单价（元/人/天）	小计（元）
一	农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家政服务技能培训班	母婴护理等家政服务	40	5	98.39	19678.70
		磐安小吃（高素质人才）培训班	磐安小吃、中式面点制作技能培训、特色小吃生产通用技术讲解等	50	5	98.39	24598.37
		磐安小吃（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	磐安特色小吃实操与练习、特色小吃+电商直播带货等	450	3	99.39	134172.93

	合计：壹拾柒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178450 元）	
--	-----------------------------	--

注：

1. 上表中天数和人数为预估数量，最终数量按实际需求，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2. 最终结算按“中标单价×人数×天数”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3. 培训对象：磐安本地户籍，从事农业农村产相关工作，年龄 16 岁以上不超过 65 周岁，不能招收在校学生作为培训学员。
4. 培训预算资金含培训期间材料费、食宿、培训场地、参观考察、学员保险、购买教材、聘请老师等与本期培训相关的一切费用，培训教材开支不低于经费 7%，优先选用中央校和省校教材，原则上每个培训班需采购至少一本与培训课程紧密结合的书籍。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合理报价。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

（2）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合格培训人数和合同价支付当年培训款项。

验收时，乙方应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文档等验收材料。由甲方组织整体项目验收。如果验收不达标并且在超过约定交货时间 10 天内仍然无法达到要求的，视为乙方虚假应标或无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和取消乙方资格。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约定支付乙方的培训服务费用；
2. 在项目执行期间，做好指导、监督、协调和考核验收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及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完成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2. 保证在项目履行期服从管理，不违反甲方与培训单位的各项政策、制度与规定；
3. 保证在项目履行期内服从甲方各项安排，做好培训工作；
4. 保证在项目履行期内定期向甲方沟通，汇报工作情况，
5. 项目结束后，及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培训工作档案；
6. 乙方不得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在项目期内，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指导、监督、协调和考核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每期培训后，乙方需组织学员进行线上学习课件和培训效果评估，如参评率低于90%，满意度低于90%或培训效果经测评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扣除不少于10%的培训费用直至扣完为止，并可要求其重新组织培训，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再安排其后续的培训服务工作。

3. 乙方必须高度重视每期培训的出勤管理，实际出勤率和到课率未达要求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视情况扣除相应人头费，情节严重的拒绝该培训机构参与下一年度的同类培训服务项目投标。

4. 在项目期内损坏甲方形象和利益，甲方除有权取消或中止乙方继续服务外，甲方

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项目执行期内乙方自行提出中止本协议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6. 项目执行过程中或项目期结束后，经甲方考核验收或第三方机构督查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并视情形拒付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费用。

7. 培训机构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费用的，一经发现，相关培训主管部门和财政局立即取消对培训机构的补助。

8.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磐安县人民法院起诉。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讼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磐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磐安县分中心、磐安县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址：磐安县

乙 方：(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 7 月 11 日